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华耀虹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华耀虹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严晖、潘琰、林立永、李璐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